

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

辽内保协字〔2023〕2号

关于开展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认定的通知

全省各企事业单位、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了提升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队伍及相关单位的法律知识、组织防范、技术防范、保卫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保卫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开展治安防范、预防违法犯罪、保护单位人员和财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提升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水平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根据公安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公治安〔2023〕204号）、辽宁省公安厅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辽公内传发〔2023〕6号），协会决定举办我省首批保卫管理员职业资格培训和认定工作。现将考务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从事维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开展治安防范，预防违法犯罪，保护单位内部人员和财产安全

工作的人员。

2、保安公司管理人员、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及有意提升相关职业技能的人员。

二、培训等级

保卫管理员 三级/高级（高级保卫管理员）

三、报名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3、在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机关从事行政、治安保卫工作 1 年（含）以上；

4、军队及武警部队服役 5 年（含）以上；

5、取得保安员（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报名方式

1、团体报名：按市划分，统一报到各市分局

2、个人报名：可将个人报名信息上报到辽宁省内保协会

五、报名培训时间

1、培训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2、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培训

六、培训费用

1、保卫管理员三级收费标准为 3580 元/人。（费用包括：培训费，教材费，结业考试费，认定费，不含食宿）

2、缴费方式

1) 缴费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

账 号: 0387010140940000411

开户行: 盛京银行沈阳市北环支行

2) 缴费注意事项

(1) 对公汇款: 公对公汇款时, 请备注 XXX (单位名称) 培训、鉴定费, 汇款单据保存好, 以便于核对;

(2) 个人汇款: 微信支付, 扫描下方二维码支付, 请备注 XXX (姓名)、XXX (单位名称), 汇款单据保存好, 以便于核对;



3)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联系信息

需要咨询培训报名事宜请联系协会负责人。

崔 浩： 024-23181290 15524081201

需要查询培训费到账情况等请联系财务部负责人。

邱焱鑫： 024-23181115 15502470009

附件一：保卫管理员（三级）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报名统计表

附件二：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公治安[2023]204号）

附件三：关于组织开展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辽公内传发[2023]6号）

附件四：关于辽宁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7]176号）

附件五：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辽人社函[2022]124号）

附件六：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示首批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